四川省湿地状况评估及保护规划制定

招标内容与要求

## 一、招标名称

四川省湿地状况评估及保护规划制定

## 二、项目背景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部喜马拉雅-横断山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拥有湿地面积219.55万公顷，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是长江、黄河上游的生态屏障。随着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湿地生态系统面临更严峻地挑战，为应对当前情况，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向全球环境基金（GEF）申请了“扩大中国四川省湿地保护面积并增强湿地管理能力项目”（简称四川湿地保护项目）。项目目标为扩大中国四川省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的管理能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主流化。项目国际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内执行机构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单位为四川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站，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启动实施。

 项目分成两个组分。

 组分一，加强四川省在湿地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系统规划、主流化的管理能力， 项目将推动四川省制定湿地公园内的有关技术标准，以西昌邛海、新津白鹤滩两个湿地公园作为示范点，为其制定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管理计划，以期提升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并将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中。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环境教育计划，以提高人们对四川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认识。

 组分二，在全省层面建立覆盖767,766公顷湿地类型保护地网络，通过加强知识传播、信息交流、能力建设、社区参与，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全面加强四川省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应对湿地面临的威胁，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同时，制定和执行保护地和当地社区之间的创新保护协议，探索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替代生计，以减少湿地资源利用不可持续的行为，加强当地社区的福祉和复原力。

按照项目文本设计，本分包合同主要工作包括：引入环境社会影响评估，对四川省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相关的威胁和障碍进行更新分析；与野保站合作，制定《四川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旨在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覆盖率和有效性；对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

 湿地保护规划的制定，需深入了解四川湿地资源和保护管理现状，结合战略环境和社会评估（SESA）原则，对涵盖四川全域的国家和省重要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以及其他未纳入保护地体系的湿地的重要性、湿地分级、湿地威胁和障碍，进行空缺分析，根据空缺分析制定详细的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含四川省湿地保护地扩建和升级）。在项目结束后，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三、招标技术服务信息

|  |  |
| --- | --- |
| **技术服务名称** | **服务时间** |
| 四川省湿地现状评估及保护规划编制 | 框架协议：2023年7月--2027年6月工作协议：按次签署 |
| 最高资金限额: 35万人民币 | 工作协议期限：见合同 |

## 四、投标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成交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成交单位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日起在收到成交单位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总合同款的20%。

2）成交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中期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以及提供下一次付款正规发票后；拨付合同总款的30%。

3）2027年6月前提交各包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相关专家组的验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单位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6月前完成本项目工作。

**5. 投标价格：**35万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差旅、会议、培训等全部费用

**6. 安全责任**

项目自成交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己方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 保密要求**

各个采购包实施期间获取或形成的过程资料及最终形成的成果资料在未得到采购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验收方法**

1）《四川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通过评审

2）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提交项目办审批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任务和要求**

1）分包商需熟悉UNDP的战略环境和社会评估（SESA）方法；并参加UNDP环境社会管理框架应用培训，确保总体规划的编制过程参考和应用到相关方法；

2）深入了解四川湿地保护现状，结合战略环境和社会评估（SESA）原则，对涵盖四川全域的国家和省重要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以及其他未纳入保护地体系，以及其他未纳入保护地体系的湿地的重要性、威胁、障碍和保护类型，进行空缺分析；

3）根据以上空缺分析，制定详细的《四川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并提出湿地保护地扩建和升级的建议，规划草案不晚于2024年12月前提交；

4）协助组织总体规划的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规划内容；

5）就已完成的规划，与省内及保护区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研讨会；

6）在2027年，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7）在全省范围内分享规划的实施情况。

**2. 提交成果**

1）编制《四川湿地保护总体规划》，通过评审；

2）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3）对应上述工作内容的相关会议的报告；

**3. 服务期**

2023年7月-2027年6月